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浩浩

负责人：袁浩浩

建设单位：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036375977

传真：/

邮编：221612

地址：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

编制单位：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036375977

传真：/

邮编：221612

地址：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3 建议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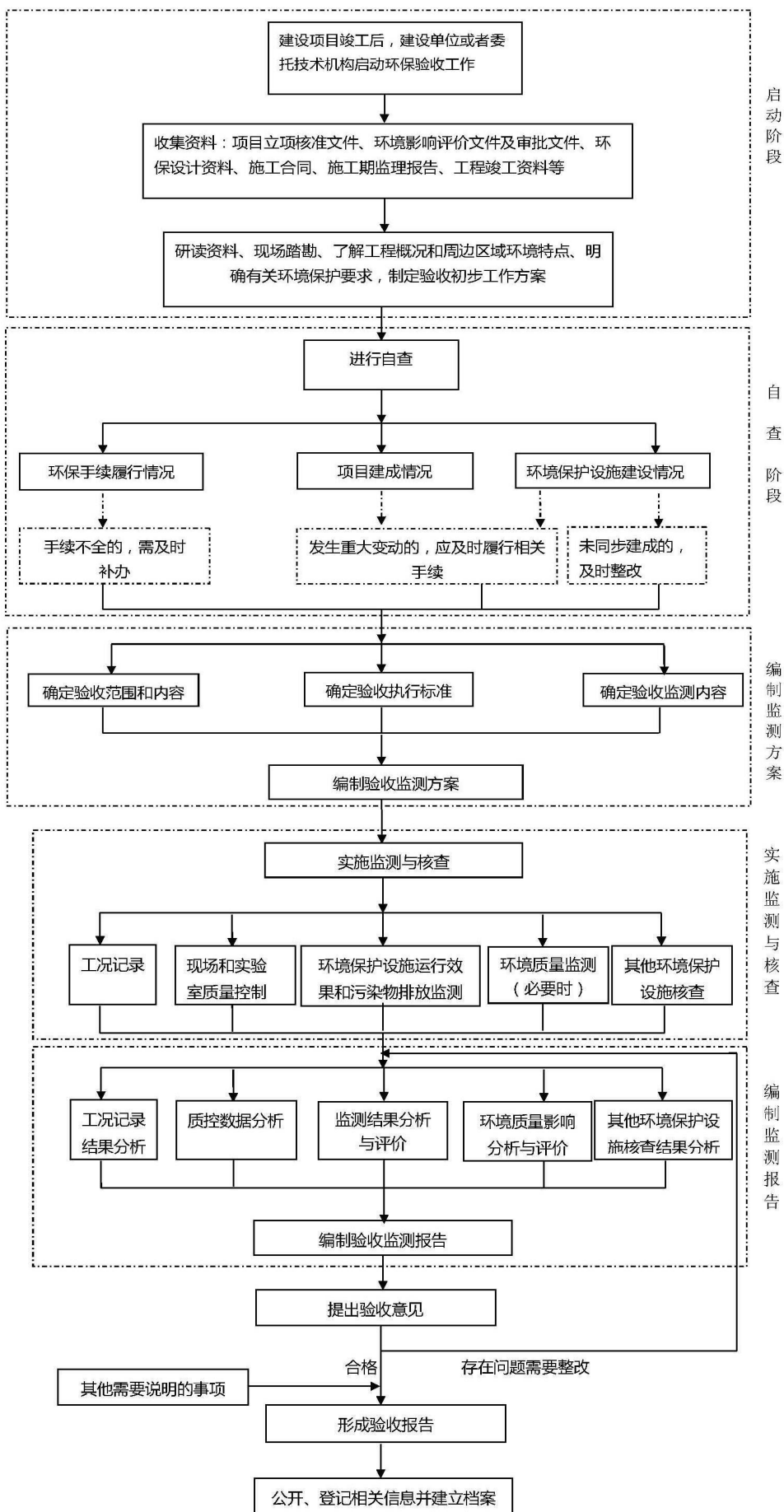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位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矿山机械、铸铁件、铸钢件、模具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2017 年 5 月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在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建设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安装中频炉、抛丸机、砂处理线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机械配件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发改审发[2017]131 号），2017 年 5 月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7]52 号）。

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13 日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关于对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沛环审[2017]52 号）；

(3)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位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项目厂区西侧和东侧为已建企业，南侧为郑沛龙线，北侧为无名小路，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1'12.168"，N34°53'38.65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沛发改审发[2017]131 号
6	环评情况	2017 年 5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沛环审[2017]52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 12000 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山东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2MA1NPX241K001R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600m ²	100m ²
	办公用房（北侧）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南侧）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56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库		500m ²	位于车间内
	门卫		20m ²	未建设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		委托外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2m ³ /d,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		10kV 电源电缆线路, 杨屯镇变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烟尘	1#生产车间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 15m）排放；2#生产车间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高 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砂处理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 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1#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高 15m）排放；2#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高 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浇注粉尘	安装轴流风机，加强通风，加强管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高 15m）排放
		造型粉尘		与环评一致
		落砂粉尘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工序取消，无焊接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箱、固废废物贮存装置、危废暂存间等	生活垃圾箱、固废废物贮存装置，机加工工段取消，无危废产生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铸件生产线	水泵电机壳体	8000t/a	8000t/a	2400h

	工程机械配重	4000t/a	4000t/a	
--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一	南厂区			
1	V 法生产线	1	1	0
2	中频炉 (1T)	2	2	0
3	炉前分析仪	1	1	0
4	变压器	2	2	0
5	30T 砂处理线	1	1	0
6	加工中心	1	1	0
7	抛丸机	1	1	0
8	单梁起重机 (10T)	2	2	0
9	单梁起重机 (5T)	3	3	0
10	真空泵	6	6	0
11	空压机	6	6	0
12	叉车	2	2	0
13	装载机	3	3	0
14	冷焊机	5	0	-5
15	摇臂钻	2	0	-2
16	金属带锯床	4	0	-4
17	模具	35	35	0
18	除尘器	3	3	0
二	北厂区			
1	移动混砂机	1	0	-1
2	固定混砂机	1	1	0
3	中频炉 (1T)	1	1	0
4	炉前分析仪	1	1	0
5	变压器	2	2	0
6	加工中心	2	2	0
7	抛丸机	1	1	0
8	单梁起重机 (10T)	1	1	0
9	叉车	1	1	0
10	装载机	3	3	0
11	除尘器	2	2	0
12	冷焊机	6	0	-6
13	电焊机	2	0	-2
14	摇臂钻	2	0	-2
15	钻铣床	6	0	-6
16	车床	8	0	-8
17	金属带锯床	2	0	-2
18	模具	47	47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生铁	/	9800	9800
2	废钢	/	2000	2000
3	锰铁	/	250	250
4	硅铁	/	250	250
5	树脂砂	/	6000	6000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0m³/h，项目年熔炼 2400h，按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2400m³/a；循环冷却水产生清下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估算，则清下水产生量为 480m³/a，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 58 人，工作班制为一班制，不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40L/人·班，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696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56.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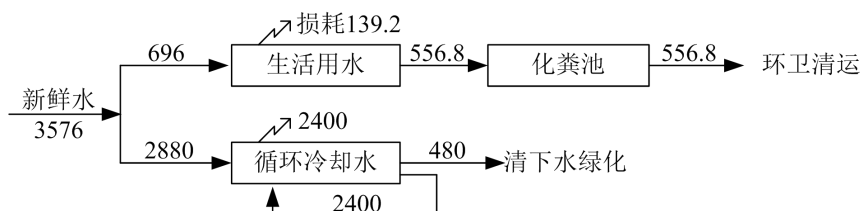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铸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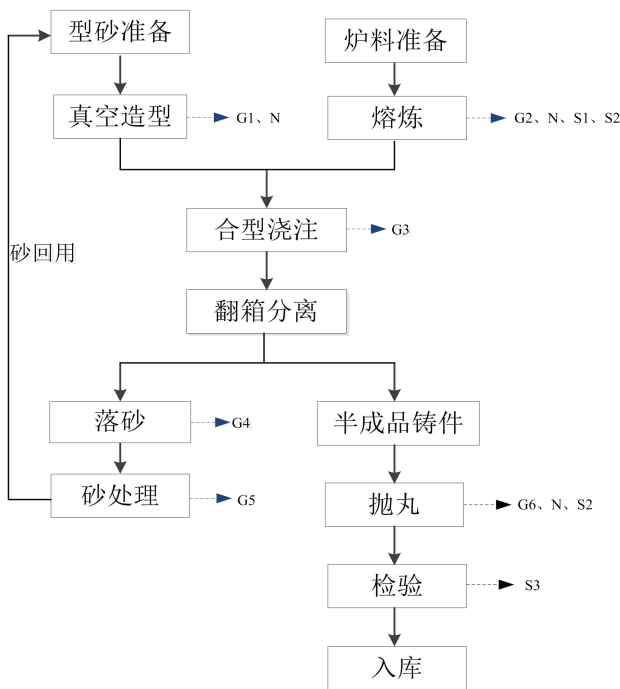


图 3-2 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真空造型

本项目采用树脂砂真空造型工艺，真空造型工艺是采用无粘结剂的树脂砂，利用塑料薄膜密封的特制砂箱，依靠真空泵抽走型内的空气，形成所需型腔进行金属液浇注，从而获得铸件的先进铸造工艺。项目铸造模具外协，模具固定在砂箱内，填满树脂砂，然后抽真空造型。此工序产生造型粉尘 G1，主要成分为树脂砂；噪声 N。

(2) 熔炼

本工序以铸造用生铁、废钢、锰铁、硅铁为主要生产原料，以中频感应电炉作为熔炼设备。

将金属炉料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感应电炉内进行融化（温度约 1400~1500℃），熔化的铁水化学成分经设备（炉前铁水快速分析仪）检测合格，非金属夹杂物上浮，除炉渣后倾炉出铁。此工序产生熔炼烟尘 G2；噪声 N；炉渣 S1，主要成分为铁锭杂质；熔炼烟尘处理后产生的铁渣 S2。

(3) 合型浇注

砂型合型后，将熔炼好的铁水浇注入合箱的铸型内，然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浇注烟尘 G3。

(4) 落砂及砂处理

本项目铸件冷却后由行车将砂箱吊到砂处理线上，铸件和砂子分离，得到半成品铸件。

本项目采用无粘结剂的砂铸造工艺，落砂后的树脂砂经收集后可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落砂粉尘 G4、砂处理粉尘 G5。

(5) 抛丸

该工序对半成品铸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铸件表面粗糙部分。抛丸是一种常用的机械表面处理工艺，其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 的弹丸（有铸钢丸、钢丝切丸、不锈钢丸等不同类型）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6；噪声 N；铁渣 S2。

(6) 检验、入库

铸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铸件 S3。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废水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556.8	COD	300	0.167	化粪池	556.8	250	0.139	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11			100	0.056	
		NH ₃ -N	30	0.017			30	0.017	
		BOD ₅	200	0.111			150	0.084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造型、浇注、砂处理、落砂、抛丸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熔炼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浇注和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3#、5#）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熔炼废气	熔炼（南厂区）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60	大气
熔炼废气	熔炼（北厂区）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35	大气
浇注、砂处理废气	浇注、砂处理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30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南厂区）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35	大气
抛丸废气	抛丸（北厂区）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35	大气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环保设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风机、中频炉、叉车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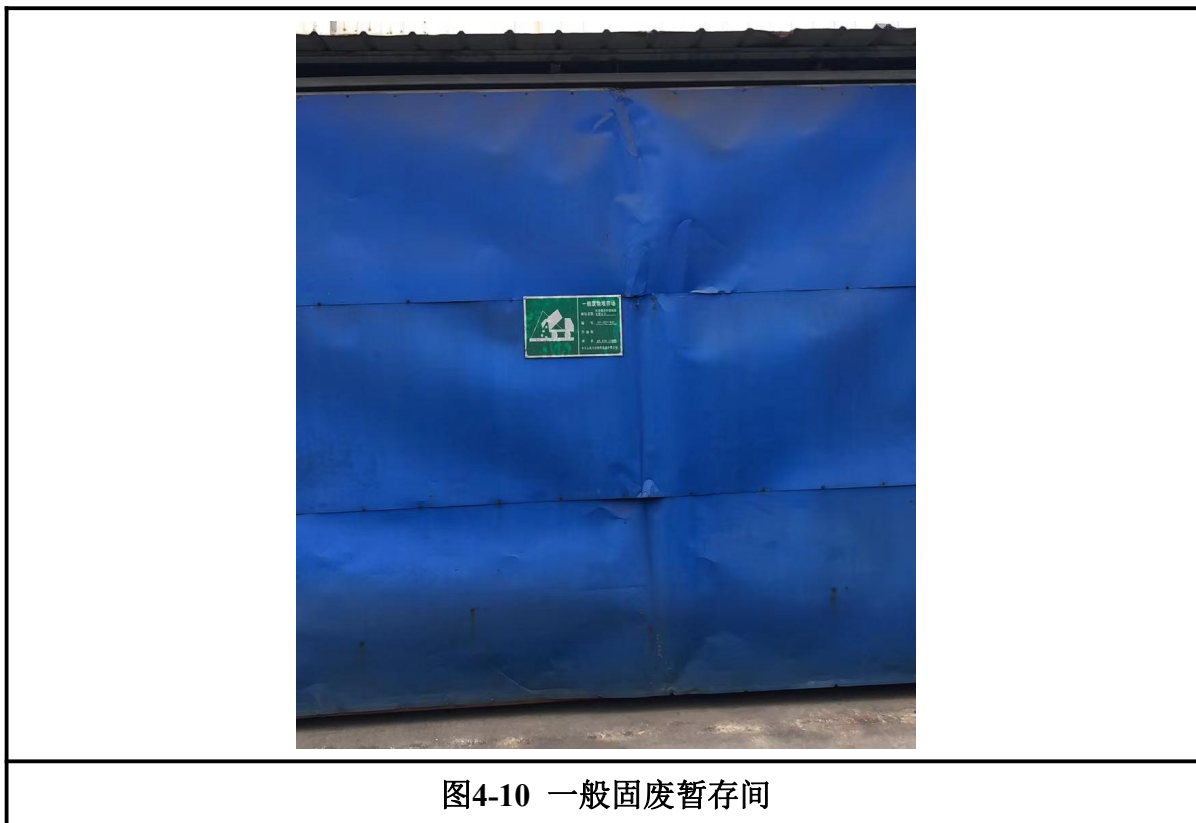
图4-5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铁渣、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8.7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铸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	/	72	本单位回用
3	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	一般固废	砂处理	固态	树脂砂		/	/	/	20.77	
4	炉渣	一般固废	熔炼	固态	金属		/	/	/	130	外售综合利用
5	铁渣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金属		/	/	/	241.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熔炼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规定的限值	6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浇注、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造型、落砂 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氨 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 托吸粪车托运至杨 屯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保要求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满足环保要求	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2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检测仪 等)		达到规范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沛县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项目分别以两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 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			6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480 万元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建设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533m²（约 6.8 亩），新建建筑面积 4360m²。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行业；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行业；经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类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未列入限制、淘汰目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杨屯镇产业规划、符合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可行。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沛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钢结构厂房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汽车运输的合理调配，文明施工，可以减轻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简易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分类收集后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现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通过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可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环境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通过采取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等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型粉尘、熔炼烟尘、浇注烟尘、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

项目熔炼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砂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抛丸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造型粉尘、浇注烟尘、落砂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车间安装轴流风机并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加强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由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V”法生产线、沙处理线、真空泵、空压机、混砂机、抛丸机、车床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并加强厂区绿化等，经以上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炉渣、铁渣、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2.86t/a（考核量）；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056 万 t/a，其中 COD 0.139t/a、氨氮 0.017t/a，纳入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0.056 万 t/a，其中 COD 0.028t/a、氨氮 0.003t/a。

3) 固体废弃物：无。

（5）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与要求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标准。

（2）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十分注意环境保护工作。今后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应按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7]52 号：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533m²，总建筑面积 4360m²，新购置中频电炉 3 台(1t)、抛丸机、车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泵电机壳 8000t，工程机械配重 4000t。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过高效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入其它水体，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沛县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熔炼烟尘、砂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要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造型、浇注、落砂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中频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3、表 4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造型、浇注、落砂、焊接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产生的炉渣、铁渣、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2.86t/a、COD 0.028t/a，氨氮 0.003t/a、SS 0.006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备齐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炼烟尘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尘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本项目砂处理粉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规定,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

6.5 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2.86t/a;

废水: 无;

固废：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炼废气进出口（南厂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炼废气进出口（北厂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浇注、砂处理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南厂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进出口（北厂区）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两个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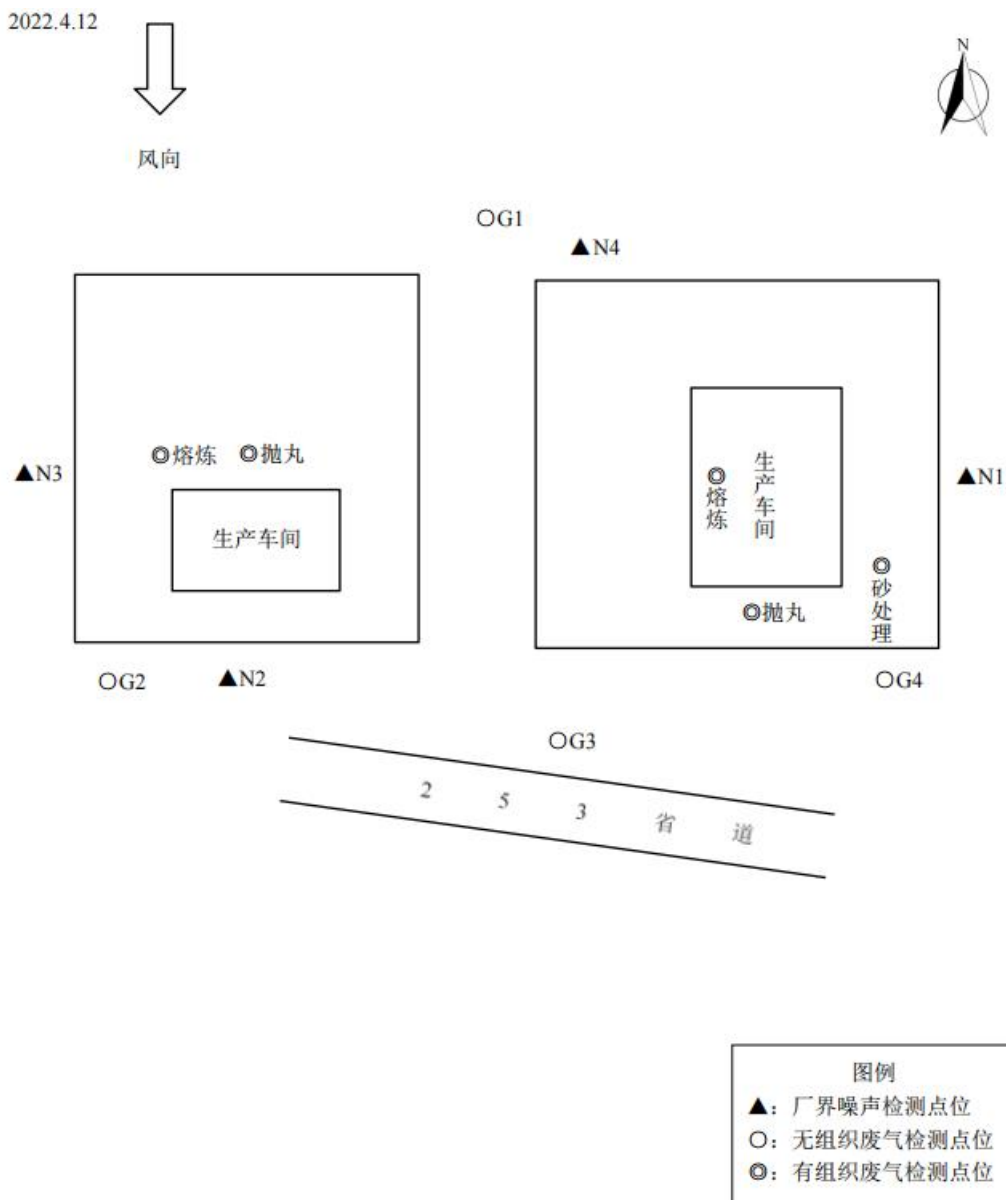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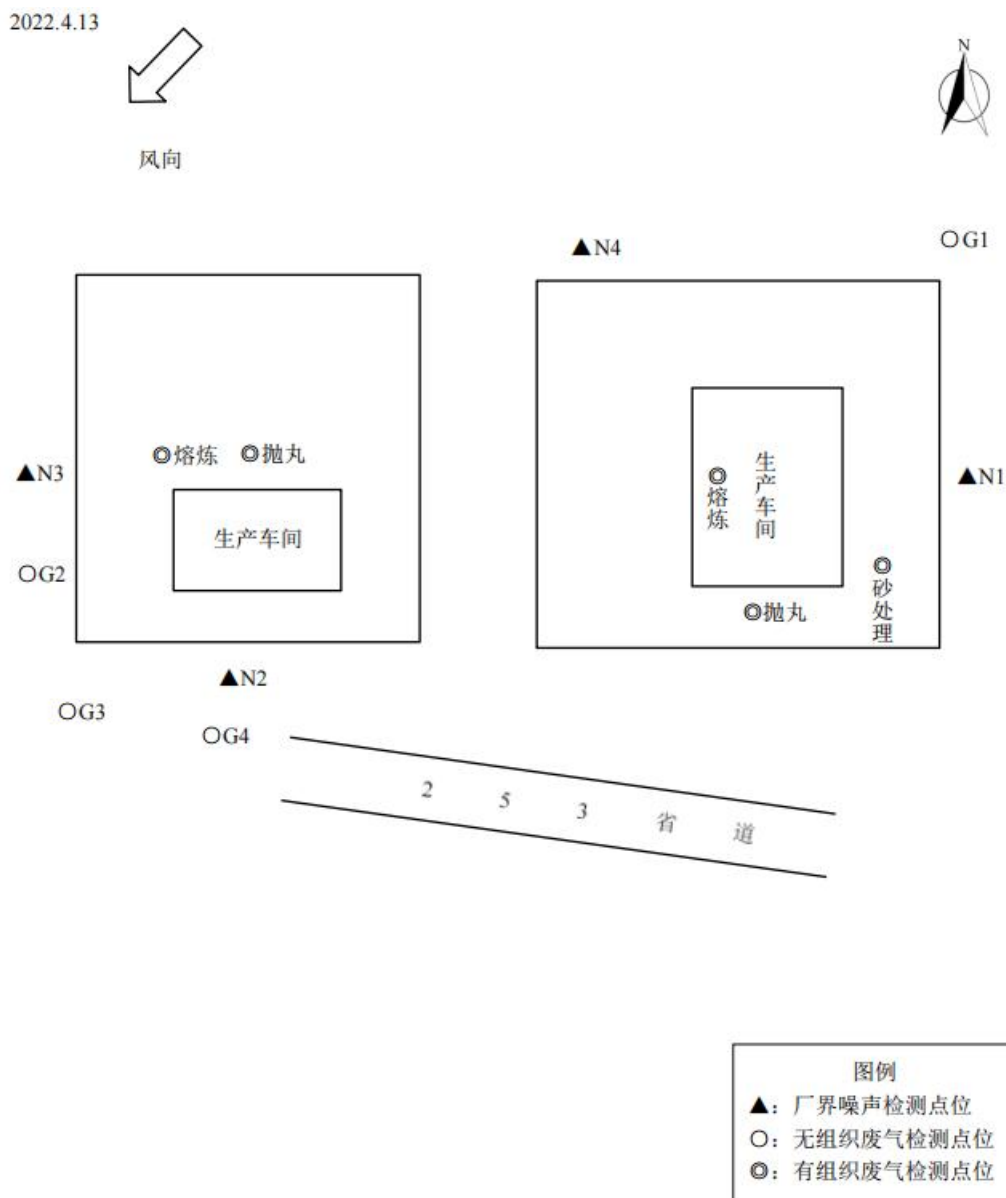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4.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3
噪声	28~133dB (A) (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15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4.12	水泵电机壳体	26.67t/d	22t	82
	工程机械配重	13.33t/d	11t	83
2022.4.13	水泵电机壳体	26.67t/d	22t	82
	工程机械配重	13.33t/d	11t	8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4.12	熔炼废气进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5875	5924	5948	/	/	
		废气流速 (m/s)	24.2	24.4	2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1	82.5	86.9	/	/
			排放速率 (kg/h)	0.494	0.489	0.517	/	/
	熔炼废气出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6989	6795	6892	/	/	
		废气流速 (m/s)	7.2	7.0	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31.2	27.6	1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2	0.190	/	/
	砂处理废气进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1	2124	2107	/	/	
		废气流速 (m/s)	12.4	12.6	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1.7	36.8	/	/
			排放速率 (kg/h)	7.21×10 ⁻²	6.73×10 ⁻²	7.75×10 ⁻²	/	/
	砂处理废气出	标干流量 (Nm ³ /h)	2670	2743	2768	/	/	
		废气流速 (m/s)	11.0	11.3	11.4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4 .13	口(南厂区)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1.8	2.2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6.41×10 ⁻³	4.94×10 ⁻³	6.09×10 ⁻³	3.5	是
	抛丸废气进口(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3374	3399	3350	/	/
		废气流速(m/s)		13.9	14.0	1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7	28.5	33.8	/	/
			排放速率(kg/h)	0.104	9.69×10 ⁻²	0.113	/	/
	抛丸废气出口(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3700	3799	3832	/	/
		废气流速(m/s)		11.2	11.5	1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	3.5	3.1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1.18×10 ⁻²	1.33×10 ⁻²	1.19×10 ⁻²	3.5	是
	熔炼废气进口(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2411	2312	2378	/	/
		废气流速(m/s)		7.3	7.0	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2	518	557	/	/
			排放速率(kg/h)	1.28	1.20	1.32	/	/
	熔炼废气出口(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2709	2742	2808	/	/
		废气流速(m/s)		8.2	8.3	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6	1.3	1.8	150	是
			排放速率(kg/h)	4.33×10 ⁻³	3.56×10 ⁻³	5.05×10 ⁻³	/	/
	抛丸废气进口(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2445	2462	2495	/	/
		废气流速(m/s)		14.5	14.6	1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3.7	41.5	48.6	/	/	
		排放速率(kg/h)	0.107	0.102	0.121	/	/	
抛丸废气出口(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3303	3336	3369	/	/	
	废气流速(m/s)		10.0	10.1	1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7	4.2	3.5	120	是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40×10 ⁻²	1.18×10 ⁻²	3.5	是	
2022.4 .13	熔炼废气进口(南厂区)	标干流量(Nm ³ /h)		5951	5879	5927	/	/
		废气流速(m/s)		24.6	24.3	2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1.7	85.2	88.1	/	/
			排放速率(kg/h)	0.486	0.501	0.522	/	/
	熔炼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6675	6962	6578	/	/
		废气流速(m/s)		6.9	7.2	6.8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南厂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0.5	25.8	1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23	0.212	0.170	/	/
	砂处理 废气进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3	2050	2083	/	/
		废气流速 (m/s)		12.1	12.2	1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8.9	32.3	/	/
			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7.97×10 ⁻²	6.73×10 ⁻²	/	/
	砂处理 废气出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5	2782	2734	/	/
		废气流速 (m/s)		11.1	11.5	1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3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25×10 ⁻³	6.96×10 ⁻³	6.29×10 ⁻³	3.5	是
	抛丸废 气进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4	3290	3363	/	/
		废气流速 (m/s)		13.7	13.6	1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31.8	35.2	/	/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²	0.105	0.118	/	/
	抛丸废 气出口 (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3753	3851	3865	/	/
		废气流速 (m/s)		11.4	11.7	1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8	3.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08×10 ⁻²	1.31×10 ⁻²	3.5	是
	熔炼废 气进口 (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337	2271	2370	/	/
		废气流速 (m/s)		7.1	6.9	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65	585	/	/
			排放速率 (kg/h)	1.18	1.28	1.39	/	/
	熔炼废 气出口 (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1	2765	2864	/	/
		废气流速 (m/s)		8.6	8.4	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9	1.5	150	是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5.25×10 ⁻³	4.30×10 ⁻³	/	/
	抛丸废 气进口 (北厂区)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6	2453	2487	/	/
		废气流速 (m/s)		14.9	14.7	1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0.3	46.7	/	/
			排放速率 (kg/h)	0.110	9.89×10 ⁻²	0.116	/	/
	抛丸废 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9	3391	3325	/	/
		废气流速 (m/s)		9.9	10.3	10.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北厂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5	4.0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53×10 ⁻²	1.33×10 ⁻²	3.5	是

执行标准：熔炼烟尘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砂处理粉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规定。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砂处理粉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规定。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4.12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9	0.263	0.267	1.0	是
		G2 下风向	0.345	0.352	0.359	1.0	是
		G3 下风向	0.341	0.348	0.363	1.0	是
		G4 下风向	0.364	0.375	0.360	1.0	是
2022.4.1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64	0.275	0.270	1.0	是
		G2 下风向	0.350	0.357	0.363	1.0	是
		G3 下风向	0.343	0.352	0.355	1.0	是
		G4 下风向	0.353	0.359	0.364	1.0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规定。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4.12	1	16.8	101.5	54.2	北	1.6
	2	20.3	101.3	47.3	北	1.4
	3	18.1	101.4	43.5	北	1.5
2022.4.13	1	13.8	101.6	53.5	东北	1.5
	2	17.2	101.4	45.3	东北	1.4
	3	15.1	101.5	42.7	东北	1.7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4.12		2022.4.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6	48.9	58.9	49.2
N2 南厂界外 1m	57.9	48.2	58.3	48.7
N3 西厂界外 1m	57.1	47.7	57.6	47.9
N4 北厂界外 1m	56.4	46.9	56.9	47.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熔炼（南厂区）	29.72	0.203	2400	0.487	0.574	2.89	是
		熔炼（北厂区）	1.58	4.41×10 ⁻³	2400	0.011			
		砂处理	2.32	6.32×10 ⁻³	2400	0.015			
		抛丸（南厂区）	3.22	1.22×10 ⁻²	2400	0.029			
		抛丸（北厂区）	3.97	1.32×10 ⁻²	2400	0.032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过高效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排入其它水体，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沛县杨屯镇卞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熔炼烟尘、砂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要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造型、浇注、落砂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中频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3、表 4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造型、浇注、落砂、焊接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排气筒均不低于 15m，熔炼烟尘、浇注和砂处理工序粉尘、抛丸粉尘分别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进行处理，然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中频电炉废气排放监测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3、表 4 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造型、浇注、落砂、抛丸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产生的炉渣、铁渣、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已落实。产生的炉渣、铁渣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机加工工段取消，无废机油、金属屑产生。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造型、浇注、砂处理、落砂、抛丸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熔炼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1#、4#）排放；浇注和砂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3#、5#）排放。熔炼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规定的限值，砂处理粉尘、浇注烟尘、抛丸粉尘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规定。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铁渣、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炉渣、铁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铸件、除尘器收集的树脂砂本单位回收利用。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粪车托运至杨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22-31-03-515945				建设地点	沛县杨屯镇卞庄路口西侧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12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12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7]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时间	2017.9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19.1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沛县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NPX241K		验收时间	2022.4.12-2022.4.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574	2.8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